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
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作为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833，以下简称“美天生物”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程序

美天生物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2022年1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在公示期后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与《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2022年2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2022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更正后）》，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3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910,000股，授予价格3.00元/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7日，登记日为2022年4月14日。2022年3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调整情况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期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涉及回购。在第一个限售期内，公司进行了权益分派，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23年7月26日，每股派息金额为0.10元。根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之“特别提示”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本次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2023-025）披露日期间，未发生涉及激励计划调整情况，未进行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已履行了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及相应可解除限售比例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1、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份额的50%；

2、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份额的5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2月17日，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登记日为2022年4月14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12个月，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4）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挂牌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6)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限售期	以经审计的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限售期	以经审计的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不考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 (1) 无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不得存在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未受到公司通报处分的行为；
- (2) 未发生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3) 解锁期上一年度，激励对象按照公司规定签订目标责任书，考核为合格以上，且经董事会批准的；
- (4) 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若激励对象未达到前述个人考核指标，则其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售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14 日，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披露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 2023 年 4 月 14 日起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p> <p>（4）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5）挂牌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1、经查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3】第 2-00495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p> <p>2、经查询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等公开信息，未发现公司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现公司因涉嫌证</p>

	<p>(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p>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p> <p>3、经查阅公司权益分派相关公告及备查文件，确认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p> <p>(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p> <p>(4)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p> <p>(5)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6)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p>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未发现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p>				
3	<p>公司业绩条件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1767 968 1986">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限售期</td> <td>以经审计的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限售期	以经审计的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p>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 11,266,242.97 元，相比 2021 年同期增长 751.28%，第一次解除限售</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限售期	以经审计的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p>第二个限售期</p> <p>以经审计的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p> <p>“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不考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p>	<p>需满足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可全部解锁。</p>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如下：</p> <p>(1) 无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不得存在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未受到公司通报处分的行为；</p> <p>(2) 未发生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p> <p>(3) 解锁期上一年度，激励对象按照公司规定签订目标责任书，考核为合格以上，且经董事会批准的；</p> <p>(4) 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p>	<p>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的员工考核结果，本次参与绩效考核的共有 33 名激励对象，其 2022 年的考核结果均“合格”，满足个人业绩指标。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可全部解锁。</p>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33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王新洪先生、徐建义先生、关早霞女士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公司存在上述 3 名激励对象自愿辞职的情况，由于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须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未将此 3 人列在解除限售明细表内，本次解除限售人员共 30 人，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余振华	董事	250,000	250,000	50%
2	田文敬	董事、副总经理	35,000	35,000	50%
3	彭新伟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300,000	50%
4	饶剑峰	副总经理	20,000	20,000	50%
5	库洪仲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5,000	45,000	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50,000	650,000	-
二、核心员工					
1	王诗宏	技术总监、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50%
2	刘金华	审计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5,000	50%
3	王勇	安全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50%
4	叶青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50%
5	桂国军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5,000	50%
6	柯小红	采购经理、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50%
7	吴有才	行政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5,000	50%
8	杨军防	核心员工	5,000	5,000	50%
9	朱正金	核心员工	5,000	5,000	50%
10	龚元文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50%
11	黄凯斌	核心员工	5,000	5,000	50%
12	阮雪广	核心员工	5,000	5,000	50%
13	邹立华	核心员工	5,000	5,000	50%
14	陈连吉	核心员工	5,000	5,000	50%
15	李忠良	核心员工	5,000	5,000	50%
16	邱连生	核心员工	5,000	5,000	50%
17	刘晓燕	核心员工	5,000	5,000	50%
18	胡启锋	核心员工	5,000	5,000	50%
19	彭彪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50%
20	兰贵凤	核心员工	5,000	5,000	50%
21	曹丽艳	核心员工	5,000	5,000	50%
22	吕文凯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50%
23	柯宏伟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50%
24	林康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50%
25	夏年秀	核心员工	5,000	5,000	50%
核心员工小计			235,000	235,000	-
合计			885,000	885,000	-

激励对象中，彭新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要武之子。彭新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销售方面工作，其所处岗位对于公司经营发展非常重要。彭新伟过去 3 年均能较好的完成其工作任务，为公司创造巨大价值，是公司必要的核心人员。除彭新伟以外，其他激励对象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公司激励对象中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虽已满足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但根据相关规定，其所持限制性股票仅能部分解除限售。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 (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 (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 (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余振华	董事	250,000	125,000	125,000
2	田文敬	董事、副总经理	35,000	17,500	17,500
3	彭新伟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150,000	150,000
4	饶剑峰	副总经理	20,000	10,000	10,000
5	库洪仲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5,000	22,500	22,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50,000	325,000	325,000
二、核心员工					
1	王诗宏	技术总监、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2	刘金华	审计经理、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3	王勇	安全经理、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4	叶青	研发经理、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5	桂国军	销售经理、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6	柯小红	采购经理、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7	吴有才	行政经理、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8	杨军防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9	朱正金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10	龚元文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11	黄凯斌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12	阮雪广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13	邹立华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14	陈连吉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15	李忠良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16	邱连生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17	刘晓燕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18	胡启锋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19	彭彪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20	兰贵凤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21	曹丽艳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22	吕文凯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23	柯宏伟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24	林康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25	夏年秀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核心员工小计			235,000	0	235,000
合计			885,000	325,000	560,0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3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存在3名激励对象自愿辞职的情况，由于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须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可解限售的激励对象数量共30名。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满足个人考核指标。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目前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 33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本文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